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正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隱私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徐正妨害性隱私案件，業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12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手機為性影像之附著物（聲請書所載「供被告犯本案所用之物」似應更正），按刑法第319條之5「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規定，為專科沒收之物。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妨害性隱私案件，雖經告訴人撤回告訴而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。但附表所示之手機，既然為竊錄內容所附著之物品，是屬絕對義務沒收之專科沒收標的，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並無不洽。應依刑法第319條之5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宣告沒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三庭法 官 姚念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瑜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1 附表：IPHONE 14行動電話一支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
02 000000000000號）。